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20〕15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

规定，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至十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详见下表。

（三）时间安排。2020年3月17日上午10:30-11:10招标，3月18日开始计息，详见下表: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期限	计划发行额度（亿元）	到期日
3月17日上午10:30—11:10	2020年贵州省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0年	11.291	2030年3月18日
	2020年贵州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5年	10.659	2035年3月18日
	2020年贵州省铁路和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30年	9.1	2050年3月18日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3月18日、9月18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

利息，各期债券到期后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贵州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0年3月17日上午10:30-11: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本期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贵州省财政厅办理，贵州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予以认可，并由贵州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0年3月18日前（含3月1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贵州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银行（或证券公司）2020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贵州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

账号：23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701000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0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黔财库〔2019〕30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黔财库〔2019〕29号）规定执行。

附 件：2019—2021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贵州省财政厅

2020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份

附件：

2019-2021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25. 国家开发银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